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年度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試名額：臨時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(二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.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3 月 20 日（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止，逾時不候）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 168 號)電話：04-7635888 分機 143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(免收報名費)

(一)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為準。

(二)繳交報名表一份。

(三)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四)繳交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一份。

(五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一份。

七、簡章索取：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日，請逕向本校總務處免費索取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口試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聘用。

(一)應試應攜帶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

(二)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，於現場公告。

(三)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
(四)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(五)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0 分(報到與口試)。

十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總務處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佈。

十二、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接到校方通知後 3 日內報到，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三)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5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清理及植栽花草維護工作及其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四、臨時人員薪資說明如下：

薪資標準係以時薪計，每小時時薪為 183 元（按部分工時投勞保、勞退提繳費），每日上班 4 小時，並視本項經費總額調整上班工時。本項計畫經費執行，除另籌得財源支應外，計畫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僱用。

- 十五、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有上開情形，請勿應徵。
- 十六、考核作業：臨時人員考核依據「彰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第 26 條規定，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之結果視業務需要作為續僱之依據。
- 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3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

姓名		手機電話：	最近三個月 二吋相片 半身正面脫帽
性別		住宅電話：	
出生年月日		住址：	
身分證字號			
項目	內容		評分
口試 80%			
綜合考評 20%			
總成績			
評分委員：			(簽章)(日期)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臨時人員甄試

甄 試 證

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(自行以正楷填寫)

最近三個月
二吋半身正
面脫帽相片

日期	試別	時間	科目	主試人員簽章
113 年 3 月 21 日 (星期四)	1	13:00 13:20	報到	
		13:30 15:30	口試	

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委 託 書

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 113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甄試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付一切責任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參加 113 年度進用臨時人員甄試所需，
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：_____
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進用臨時人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